**淮安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反诈中心）改造施工项目（二次）公告**

受**淮安市公安局**的委托，**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该单位**淮安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反诈中心）改造施工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JSZC-320800-ZQHJ-C2024-0092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反诈中心）改造施工项目（二次）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632621.51元

（五）最高限价：1632621.51 元

（六）采购需求：淮安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反诈中心）改造施工项目（二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七）工期： 45 日历天

（八）质量要求：合格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期内），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内）；

3.供应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说明：“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定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和由劳动部门出具的2024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和由劳动部门出具的2024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四）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磋商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先对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若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三、磋商发布及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2.时间: 请各供应商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4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2:00时至5:00时（不含节假日）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2号荷花池小区门面房五楼502室，荷花池小区东门口往北80米）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3.方式: 报名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介绍信原件（或企业法人委托书）现场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费用100元/份,在报名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14 时30 分；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2号荷花池小区门面房五楼509室；

3.响应文件接收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517-83960456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淮安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反诈中心）改造施工项目（二次），为了供应商更好的了解本项目实际情况，以便于更好编制响应文件及报价，供应商应前往项目现场，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联系人：章警官 电话: 0517-81330500。

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安市公安局

地 址：淮安市淮安区玉兰路6号

联系方式：章警官 电话:0517-81330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南路2号

联系方式：刘工 电话: 0517-83960456

淮安市公安局

 2024年11月27日